**关于制定**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构建多元化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现决定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定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以下简称成果基本要求），学校不做统一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范围**

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和专业学位类别，实施分类制定。

**二、制定要求**

1.各单位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要，摒弃“唯论文”和“SCI至上”，制定符合本学科发展特色和目标的多元化成果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

2.申请博士学位须取得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可以以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3.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见附件3）。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招生单位的一级学科，由学校指定单位牵头制定（见附件3），学校指定单位组织所在培养单位成立跨单位联合工作组进行制定。自设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按招生一级学科制定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执行。

4.各单位应明确申请本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成果的形式、质量、数量、署名等要求。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学术期刊中应突出SCD（雅学资讯）期刊。

5.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须经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跨单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需召开所有招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审核。

6.各单位制定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须广泛征求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

**三、时间要求**

1.各单位于2021年10月8日前将制定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见附件1-2）纸质版（一式一份）交研究生院学位办1103室，电子版发送至[yjsc@wust.edu.cn](mailto:yjsc@wust.edu.cn)。

2.2021年10月18日前，研究生院学位办将整理后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反馈给各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2021年10月30日前，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联席会议，对本单位提交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进行审核，会议决议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4.各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768862102

附件：1.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

2.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

3.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制定单位一览表

4.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参考样例

研究生院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

|  |  |
| --- | --- |
| 学院 |  |
| 一级学科类别名称及代码 |  |
| 培养类型 |  |
|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系等内容）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

附件2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

|  |  |
| --- | --- |
| 学院 |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  |
| 培养类型 |  |
| 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等内容）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

附件3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制定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定单位** | **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 **培养类型** | **招生培养单位** |
| 1 | 材冶学院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博士 | 材冶、理学 |
| 2 | 材冶学院 | 0806 | 冶金工程 | 博士 | 材冶 |
| 3 | 化工学院 | 0811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博士 | 化工、医学、生科 |
| 4 | 机械学院 | 0802 | 机械工程 | 博士 | 机械、汽车、艺术 |
| 5 | 理学院 | 0711 | 系统科学 | 博士 | 理学 |
| 6 | 信息学院 | 0811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博士 | 信息 |
| 7 | 资环学院 | 0819 | 矿业工程 | 博士 | 资环、城建、理学 |
| 8 | 资环学院 | 0837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博士 | 资环、文法、管理 |
| 9 | 材冶学院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材冶 |
| 10 | 材冶学院 | 0806 | 冶金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材冶 |
| 11 | 城建学院 | 0813 | 建筑学 | 学术型硕士 | 城建 |
| 12 | 城建学院 | 0814 | 土木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城建、资环 |
| 13 | 管理学院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管理 |
| 14 | 管理学院 | 1202 | 工商管理 | 学术型硕士 | 管理 |
| 15 | 化工学院 | 0817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学术型硕士 | 化工、医学 |
| 16 | 化工学院 | 0703 | 化学 | 学术型硕士 | 化工 |
| 17 | 机械学院 | 0802 | 机械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机械、汽车、艺术 |
| 18 | 机械学院 | 0804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学术型硕士 | 机械 |
| 19 | 计算机学院 | 08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学术型硕士 | 计算机、信息 |
| 20 | 计算机学院 | 0835 | 软件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计算机 |
| 21 | 理学院 | 0702 | 物理学 | 学术型硕士 | 理学、化工、材冶 |
| 22 | 理学院 | 0714 | 统计学 | 学术型硕士 | 理学、文法 |
| 23 | 理学院 | 0701 | 数学 | 学术型硕士 | 理学 |
| 24 | 理学院 | 0711 | 系统科学 | 学术型硕士 | 理学 |
| 25 | 理学院 | 0801 | 力学 | 学术型硕士 | 理学 |
| 26 | 马院 | 03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学术型硕士 | 马院、文法 |
| 27 | 马院 | 0101 | 哲学 | 学术型硕士 | 马院 |
| 28 | 汽车学院 | 0823 | 交通运输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汽车 |
| **序号** | **制定单位** | **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 **培养类型** | **招生培养单位** |
| 29 | 外语学院 | 0502 | 外国语言文学 | 学术型硕士 | 外语 |
| 30 | 文法学院 | 1204 | 公共管理 | 学术型硕士 | 文法、艺术 |
| 31 | 文法学院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学术型硕士 | 文法 |
| 32 | 信息学院 | 0808 | 电气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信息 |
| 33 | 信息学院 | 081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信息 |
| 34 | 信息学院 | 0811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信息 |
| 35 | 医学院 | 0710 | 生物学 | 学术型硕士 | 医学、生科 |
| 36 | 医学院 | 1004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学术型硕士 | 医学、临床 |
| 37 | 医学院 | 1001 | 基础医学 | 学术型硕士 | 医学 |
| 38 | 艺术学院 | 1305 | 设计学 | 学术型硕士 | 艺术 |
| 39 | 资环学院 | 0837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资环、管理、文法 |
| 40 | 资环学院 | 0819 | 矿业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资环 |
| 41 | 资环学院 | 083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学术型硕士 | 资环 |
| 42 | 材冶学院 | 0856 | 材料与化工 | 专业学位硕士 | 材冶、化工 |
| 43 | 城建学院 | 0859 | 土木水利 | 专业学位硕士 | 城建 |
| 44 | 管理学院 | 1251 | 工商管理 | 专业学位硕士 | 管理 |
| 45 | 管理学院 | 1253 | 会计 | 专业学位硕士 | 管理 |
| 46 | 管理学院 | 1256 | 工程管理 | 专业学位硕士 | 管理、机械 |
| 47 | 汽车学院 | 0855 | 机械 | 专业学位硕士 | 机械、汽车 |
| 48 | 汽车学院 | 0861 | 交通运输 | 专业学位硕士 | 汽车 |
| 49 | 生科院 | 0860 | 生物与医药 | 专业学位硕士 | 生科院 |
| 50 | 外语学院 | 0551 | 翻译硕士 | 专业学位硕士 | 外语 |
| 51 | 文法学院 | 0254 | 国际商务 | 专业学位硕士 | 文法 |
| 52 | 文法学院 | 0352 | 社会工作 | 专业学位硕士 | 文法 |
| 53 | 文法学院 | 1252 | 公共管理 | 专业学位硕士 | 文法 |
| 54 | 信息学院 | 0854 | 电子信息 | 专业学位硕士 | 信息、计算机 |
| 55 | 医学院 | 1051 | 临床医学 | 专业学位硕士 | 医学、临床 |
| 56 | 医学院 | 1054 | 护理 | 专业学位硕士 | 医学 |
| 57 | 医学院 | 1055 | 药学 | 专业学位硕士 | 医学 |
| 58 | 艺术学院 | 1351 | 艺术 | 专业学位硕士 | 艺术、城建 |
| 59 | 资环学院 | 0857 | 资源与环境 | 专业学位硕士 | 资环 |

附件4：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参考样例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学院 | xx学院 |
| 一级学科类别名称及代码 | xxxx 0000 |
| 培养类型 | 工学博士 |
|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系等内容）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取得如下成果之一：   1. 必须取得3项C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有2项以上B类成果； 2. 取得1项A1类及以上成果； 3. 取得2项A3类及以上成果。   学术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1. 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认定为A1类成果；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 4.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为B类成果； 5.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注 ：   1.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2. 论文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 3. 学术论文需有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学院 | xx学院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 xxxx 0001、xxxx 0002 |
| 培养类型 | 学术型硕士 |
| 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等内容）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必须取得C类及以上学术成果1项。  学术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1. 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在SCD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C类成果；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认定为A1类成果；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 4.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为B类成果； 5.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注：   1.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2. 论文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   （三）学术论文需有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学院 | xx学院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 xxxx 0003、xxxx 0004 |
| 培养类型 | 专业学位硕士 |
| 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等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如下学术成果之一：  1）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或SCD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研究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授权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4）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硕士研究生本人参加生产实践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实践报告（不低于8000 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产品设计说明、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提纲等；  5）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或应用型成果。  学术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1. 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认定为A1类成果；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 4.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为B类成果； 5.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注：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二）论文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  （三）学术论文需有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